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柳香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柳香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…」、第5至6行「五權街與光華一路口」更正為「光華一路21號前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柳香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5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1號

23 被 告 柳香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 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柳香妮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17時許起至同日17時10分許  
28 止，在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，  
29 酒畢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  
30 仍於同日19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01 車上路，並於同日19時3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五權街與  
02 光華一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44分許測  
03 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0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柳香妮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 
07 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  
08 測試報告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 
09 件通知單2份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 
10 定合格證書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  
11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

18 檢 察 官 洪福臨